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新产业”）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3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泰新产业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1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华泰新产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仅在市值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时进行减持。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华泰新产业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1.计划减持比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大宗交易减持期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10月22日—2021年4月19日。
3.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华泰新产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仅在市值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时进行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相关股东在前述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华泰新产业作为公司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有及减持意向承诺如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董事长万跃楠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决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重要决议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彦、孙志平
4.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2号盈泰中心1001室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建民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杨建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02%，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0年10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0月20日对本基金进行分红。
注: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建信易盛邦商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易盛邦商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0年10月17日
注:1.基金募集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棉花价格持续上涨，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原材料棉花成本上升，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风险。
● 公司主营产品为色纺纱，经营模式以“小批量、多品种、快速反应”为主。目前，公司在订单量为25天的生产量，后续订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近期美国国家新冠疫情二次爆发，后续可能会出现更为严厉的管控措施，导致客户下单量大幅下降，存在公司后续订单大幅减少的风险。
● 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6.3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31%。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收及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 公司流动资产率为29.8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0月16日，纺织服装行业、服饰业流动资产率为18.37%，公司流动资产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三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0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三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0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该四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85%、3.48%、5.63%、5.89%，成交量分别达到27.78万手、52.13万手、84.49万手、88.41万手，成交量明显放大。本公司流动资产率为29.8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0月16日，纺织服装行业、服饰业流动资产率为18.37%，公司流动资产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期原材料棉花价格持续上涨，存在因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毛利减少的风险。
3.订单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色纺纱，经营模式以“小批量、多品种、快速反应”为主。目前，公司在订单量为25天的生产量，后续订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因美国国家新冠疫情二次爆发，后续可能会出现更为严厉的管控措施，导致客户下单量大幅下降，存在公司后续订单大幅减少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在任何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过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6,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2020年6月6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8210078801800001634，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因不再使用，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资金账户除银行手续费转账余额合计84,193.5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诉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需补足的总股份为58,119,220股，不能以股份补偿的部分，按照原告向其发行股份时的价格（每股7.84/1.8=4.36元）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核减为253,309,799.2元；需返还的现金共计3,228,845.5元；合计256,628,644.7元。
● 诉讼进展：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黄河旋风”）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通知，陈俊、姜圆圆、沈晋俊就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许昌中院”）一审判决，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河南省高院开庭审理。河南省高院已受理，待开庭审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以陈俊、姜圆圆、沈晋俊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俊、姜圆圆、沈晋俊向公司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陈俊、姜圆圆、沈晋俊承担。
2020年6月22日，许昌中院做出一审判决，被告陈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原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补偿黄河旋风股份36,901,092股【不能以股份补偿的部分，按照原告向其发行股份时的价格（每股7.84/1.8=4.36元）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并返回现金分红2,060,000.0元；被告姜圆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原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补偿黄河旋风股份9,302,746股【不能以股份补偿的部分，按照原告向其发行股份时的价格（每股7.84/1.8=4.36元）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并返回现金分红4,126,377.0元；被告沈晋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原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补偿黄河旋风股份12,915,382股【不能以股份补偿的部分，按照原告向其发行股份时的价格（每股7.84/1.8=4.36元）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并返回现金分红717,521.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和2020年6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二、案件进展
2020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发来的传票（（2020）豫民终95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陈俊、姜圆圆、沈晋俊就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许昌中院一审判决，向许昌中院提起上诉，由河南省高院开庭审理。河南省高院已受理，待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无质押情况，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1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0年10月15日将其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的5,3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股份解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创达集团于2020年10月15日将其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的5,3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无质押情况，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1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7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建民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杨建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02%，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